**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成都大学教务处下发的《关于开展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已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结合本院具体情况，现制定出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大学一年级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

2. 申请的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利于其发展或有特殊情况不适宜现专业的；

3. 除要求第4条规定外，凡第一学期成绩一次性通过及格者均可自愿申请

4. 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学生入学所属招生科类与申请转入专业所属招生科类要求不一致的；（2）招生时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由低学历层次专

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4）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生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者；

（5）入学以来有违纪记录者；

（6）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二、转专业人数控制**

1.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环境工程、测绘工程专业转进转出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5%以内（含15%）。

2、转进转入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三、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一周提出申请，第二学期第1周完成确认工作，第2周内完成考核，并公示。

**四、考核办法**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学院的考核后方能录取。

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科目为：CAD基础。

考试内容依据考试大纲命题，同时随报名公布考试大纲。

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择优录取后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学生向学院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提交《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院内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二)，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将《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院内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院内转专业汇总表》（附件三）填写齐全并经学院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3. 学校审批**

学校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并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通知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有关部门及学院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六、**依据《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申诉委员会。

**七、本规定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5年4月30